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易字第39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紅寶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誤寫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判決日期「112年7月15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3年7月15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判決文字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經司法院釋字第43號解釋在案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判決及其正本雖將判決日期誤載為「中華民國112年7月15日」，惟因該誤寫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原判決之本旨，依上開說明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古御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維傑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